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8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878 号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多氟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多氟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多氟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多氟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多氟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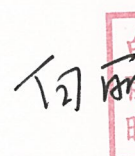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2,1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88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249,99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70,12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90,379,869.40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687.18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61.08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26.1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552.4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03.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更换保荐机构，新聘任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00410010000002188	592,749,991.40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899991010003007256	0.00	140,266,908.57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00000116	0.00	8,766,072.41	活期
合 计		592,749,991.40	149,032,980.98	

注：初始存放金额 592,749,991.40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0,122.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5,524,898.13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7,77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4,68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 电池组项目	否	60,125.00		27,770.60	44,687.18	74.32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5.00		27,770.60	44,687.18	74.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125.00		27,770.60	44,687.18	74.3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适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延期原因为：随着锂电池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客户对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快速提高，公司分析和评估了未来的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更迭速度等情况，基于审慎投资原则，决定将原计划采购的部分国产设备，改为与市场需求的进口设备，性能更稳定的进口设备。但是，由于进口设备选型、采购到货和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61.0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161.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5-126。2016 年 11 月 2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056。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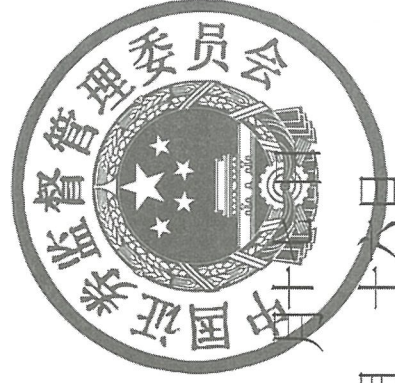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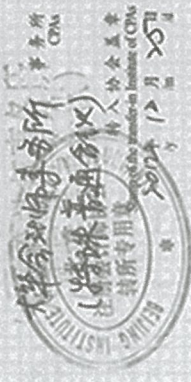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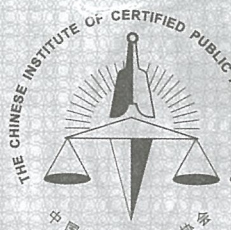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30710421611
Identity card No.



2015-04-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3.4.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白丽晴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82-08-25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130620198208255026 _____



2017 合格, 继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33-31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A